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5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广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9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5.81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784.1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250058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	4,086,538.00	490,000.00
	合计	4,086,538.00	49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72,439.6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489,784.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	489,784.19	972,439.63
	合计	489,784.19	972,439.6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4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金额29.68万元,抵减承销及保荐费增值税进项税额2.83万元,抵减后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6.85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6.85万元置换前述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7	-	-
律师费用	38.49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64.15	-	-
资产评估费用	14.15	14.15	14.1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51.85	15.53	15.53
承销及保荐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2.83	-2.83
合计	215.81	26.85	26.85

注: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已于2025年7月15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五、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置換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广核公司截至2025年7月14日止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保荐人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7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5-054)。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审议与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议案详细内容见于2025年7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监事会对此会议进行了审议,有关意见见于2025年7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5-053)。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5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15:0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方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849,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1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4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436,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0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21,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41,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5%。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哈刚先生、毕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详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详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详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详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详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详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蒋红珍女士、陈燕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详见《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议案1.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